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沈科协〔2025〕11号

关于开展沈阳市2025年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园区科协，各科普基地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密切协同，助力科技强国建设，按照《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纲要办发〔2025〕2号）及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

辽宁省2025年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辽科协发〔2025〕18号)文件要求,我市将于2025年9月份组织开展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时间

2025年全国科普月主题: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夯实科技强国基础。拟定于9月份在全市各地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活动副主题,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

二、活动内容

(一)加强政治引领,激发奋进力量。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科普法》深入实施,围绕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解读国家重大科技政策和战略部署,引领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投身科技强国建设。

(二)聚焦创新发展,服务自立自强。采用公众易于理解、乐于参与的方式,多方位展示“十四五”时期我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取得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彰显新质生产力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激发创新自信,引导公众及时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风尚。

(三)弘扬科学(家)精神,凝聚精神力量。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讲好科技工作者勇攀高峰、爱国奋斗的故事,展现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深入挖掘展示科技创

新成果背后的科学方法、创新思维和科学精神，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启迪青少年的科学梦想，凝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强大精神力量。

（四）践行科普为民，共创美好生活。围绕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农业生产、交通运输、民生水利、低碳生活、防灾减灾、安全生产、乡风文明等公众关注热点，聚焦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推动科普资源和服务下沉基层一线，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三、主要活动

（一）重点活动。科普月期间，汇聚各方科普资源，强化优质科普产品供给，打造精品展览、科普线路，开展作品创作与传播、科学文化进基层等活动，推动科普向高质量发展、向服务科技强国建设聚力。

1. 科普报告话前沿。动员科普专家、行业专家，面向青年科技人才、大学生、企业家、公务员等群体，开展前沿科普报告，解读新技术、新成果，共话科技和产业发展未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2. 科普阵地探未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园区等各类创新主体，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课堂、生产线。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行业科普基地、科技小院、文化场所、公共场所等阵地，设计主题体验路线，开展打卡、探

馆等活动，构建泛在可及的科普阵地服务圈，让公众感知近在咫尺的科技魅力。

3. 千万IP创科普。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各科普创作主体开展优秀科普作品、科普图书、科普微视频创作和展示活动，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科普工作者等积极参与科普创作和传播，形成全社会参与科普创作、传播科学、热爱科学的生动局面。

4. 科学文化进基层。学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技志愿服务队伍等各类科普主体，面向基层群众提供展览、讲堂、演出、科普市集、科普阅读、科幻电影展映、互动游戏等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科普服务。针对中小学开展“科技助苗行动”，科普基地、科技副校长到对接学校开展科普报告、科普展览、科学体验等特色科普活动。

（二）系列联合行动。在科普月活动期间，汇聚多方科普资源、协同社会各方力量，创新科普形式，开展专家报告、科普研学、科技咨询、科普创作、技能培训等各类科普活动。

1. 纲要实施单位联合行动。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各实施单位，围绕本行业相关领域、特定主题，组织开展品牌性科普活动，普及科技知识，增进公众对行业科技的理解和认识，增强公众科学意识，倡导科学理念，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2. 学会科普联合行动。学会积极为科技工作者搭建平台，组织专家深入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校、企业、乡村、社区，通过科技讲座、学术活动、科普服务、学会科普基地开放等形式，

为公众提供精准化、专业化的高质量科普服务，打造学会科普品牌。

3. 高校科协联合行动。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开放实验室、博物馆、标本馆、工程中心、科学中心等科研科普设施，开展高校科学节、科学开放日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引导公众探索畅享高校星火馆，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家精神。

4. 企业科协联合行动。各企业、园区科协结合自身特色，面向公众开放企业实验室、生产线等科研、生产设施，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推动科研、科技成果科普化，开展专家报告、云课堂、企业公众开放日等系列科普活动，为公众提供多元化、高质量的科普服务。

5. 科普教育基地联合行动。各类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公众开放，开展“趣味科普游”、科普路线发布、科普“双进”促“双减”、科普短视频创作等活动。基地依托自身特色科普资源，围绕前沿科技发展、基础科学研究成果、生活中的科学等领域，组织开展前沿科普展、科普讲座、主题研学、基地参观等科普活动。

6. 科技馆体系联合行动。各科技场馆、社区科普体验馆结合自身优质科普资源，开展科学实验和科普短剧表演、打卡探馆、科普讲座、互动游戏、科学观影等特色教育活动，开展“探馆联动”“科学运动会”“科学嘉年华”“科学之夜”“光影科学梦”科学电影巡映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特色活动。推动流动科技馆

和科普大篷车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把科普资源引入基层。

7. 农技协联合行动。农技协组织、科技小院及农业科普基地围绕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组织农业专家走进田间地头、乡村一线，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技下乡、农业技术培训及农业产业帮扶等特色科普、实用科普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和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

8. 科学传播专家联合行动。发挥科学传播专家及其工作室所在单位行业领域优势，聚焦创新科技、乡村振兴、卫生健康、气象科学、食品安全、清洁能源、知识产权等主题，组织开展科普讲座、实验室开放、青少年实践体验、观影观展、科技竞赛等科普活动，为广大公众提供丰富多彩的特色科普体验。

（三）“云上科普月”活动。各地区各部门利用自有宣传媒体和现代传播技术广泛开展科普直播、云讲堂、云看展、云发布等线上活动。充分利用全国科普月平台做好各地区各类科普活动的集中汇聚和宣传展示。参与“科普之光”首届全国科普月大型网络展播活动，展示各地科普成效、科技特色、人物故事、产业风貌，展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密切协同的生动实践。

（四）系列主场活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突出优势，打造一个主场活动，实施精品活动，开展系列惠民科普活动。突出本区域或行业特色，示范带动本地区本系统重视科普、参与科普，掀起科普活动热潮。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单位统筹打造具有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性、群众性的全国科普月主场活

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全国科普月作为贯彻落实《科普法》的重要举措，强化科普责任，精心组织实施，以实际行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各级科协要发挥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协调机制作用，密切配合、开放协同，用好组织化、社会化、网络化手段，为科技工作者和全社会开展科普、参与科普搭建平台，增强活动的引领力、服务力、影响力。

（二）积极创新，务求实效。要创新科普的内容、形式和手段，促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科普中的应用，增强科普活动的科学性、互动性、科技感、体验感，引领科普新风尚。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强化主办单位、举办地主体责任，强化内容审核、符合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高效节约、安全有序举办活动。

（三）强化宣传，做好总结。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推出宣传精品，让正能量成为大流量。活动宣传中，请规范使用全国科普月、科普中国、科普辽宁等标识，突出活动品牌。8月10日起，各活动举办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月平台（www.kepuyue.com）或科普中国网站（www.kepuchina.cn）获取宣传资源，发布重点活动信息。市科协牵头总结科普月活动

开展情况，并根据全国科普月平台上传活动情况向省科协进行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活动推荐。中国科协将对组织动员有力、亮点特色突出、服务基层有效的单位和影响大、反映好的活动予以表扬推广。

（四）宣传素材征集。2025 年全国科普月市级主场活动期间，将向社会宣传今年以来各地各单位开展科普工作情况。请各纲要实施单位、各区县（市）科协、市级学会、高校院所、企业、园区科协、各科普基地及有关单位于 8 月 13 日前提供今年以来开展科普活动的视频和图片，各区县（市）科协提供视频及图片数量不少于 3 个，各纲要实施单位、市级学会、高校院所、企业、园区科协、各科普基地及有关单位于不少于 1 个。素材提交至联系人邮箱，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五）重点活动征集。全国科普月市级主场活动将集中发布今年科普月期间重点科普活动。请各地区各单位于 8 月 13 日前提供今年科普月期间计划开展的重点科普活动清单，各区县（市）科协提供重点活动数量不少于 5 项，各纲要实施单位、市级学会、高校院所、企业、园区科协、各科普基地不少于 1 项。活动项目清单提交至联系人邮箱，清单模板见附件 2。有申报精品活动的单位请另外填写《2025 年沈阳市全国科普月精品活动征集表》（附件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阳市科协科学技术普及部 姚晓峦

电 话：22739118， 18802411557

邮 箱：yaoxiaoluan@163.com

- 附件：1. 2025年沈阳市全国科普月市级主场宣传材料征集要求
2. 2025年沈阳市全国科普月计划开展重点活动清单
3. 2025年沈阳市全国科普月精品活动征集表



2025 年沈阳市全国科普月市级主场 宣传材料征集要求

2025 年沈阳市全国科普月市级主场活动期间，将向社会宣传今年以来各地区各单位开展科普工作情况。请各纲要实施单位、各区县（市）科协、市级学会、高校院所、企业、园区科协、各科普基地及有关单位于 8 月 13 日前提供今年以来开展科普活动的视频和图片，各区县（市）提供视频及图片数量不少于 3 个，其他单位不少于 1 个。

格式要求：

1. 图片以 jpg 格式提交，每幅电子图片大小大于 3M 且分辨率大于 300 万像素；
2. 视频不少于 2 分钟，以 mp4 格式提交；
3. 图片、视频以“报送单位（地区）-图片/视频题目”格式命名，同时提交说明文档，注明图片、视频的拍摄者或来源、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和 100 字以内的简介，简介内容包括活动事由、人物、背景、突出的特点等。

附件 2

2025 年沈阳市全国科普月计划开展重点活动清单

单位：

序号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活动形式 (线上、 线下)	项目简介（主要内容、形式、参加人员、 宣传方式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								

2025 年沈阳市全国科普月精品活动征集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活 动 名 称 (主标题)	(主标题要体现活动亮点和特色，例如“普及气象知识 提升科学素养”)		
活动名称 (副标题)	(副标题要体现活动形式和内容，例如“沈阳市气象局科普教育基地开放日活动”)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形式	☐ 线上 ☐ 线下	参与人数	预计参与活动人数_____人。
活动类别	☐ 区、县（市）主场活动 ☐ 纲要实施单位特色活动 ☐ 展览科普报告话前沿 ☐ 科普阵地探未来 ☐ 千万 IP 创科普		
活动对象	☐ 青年科技工作者 ☐ 大学生（包括研究生） ☐ 青少年 ☐ 农民 ☐ 产业工人 ☐ 老年人 ☐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 社区居民 ☐ 其他		

活动主题	☐ 前沿科技 ☐ 生态环境 ☐ 乡村振兴 ☐ 科学教育 ☐ 卫生健康 ☐ 食品安全 ☐ 应急安全 ☐ 知识产权 ☐ 助力“双减” ☐ 创新创造 ☐ 科学家精神 ☐ 其他（请注明）
主要活动形式和数量	☐ 展览展示___项 ☐ 互动体验___项 ☐ 现场咨询___项 ☐ 科普讲座___项 ☐ 科普表演___项 ☐ 科普宣传___项 ☐ 科普开放日___项 ☐ 网络活动___项 ☐ 科技服务___项 ☐ 科普知识竞赛___项 ☐ 其他（请注明）___项
活动简介 （主要内容、形式、科技工作者参加情况、宣传方式等）	
经费预算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市工商联、市委党校，有关单位。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8月7日印发
